

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轉系辦法

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係依據『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集---第四章 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、輔系、雙主修、雙重學籍、雙學位』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；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以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- 三、申請轉系(含轉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，經有關係、學位學程會議或授權會議審核，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
- 四、轉系學生需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方得畢業，可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資格：申請轉入前之在學學業總成績優良，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並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轉系申請表格。(請至清華大學校務資訊系統下載)
 - (二)在學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轉入本系理由說明(A4 大小，800 字以內)及獎懲紀錄。
- 七、經本系審查，提本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，准予轉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